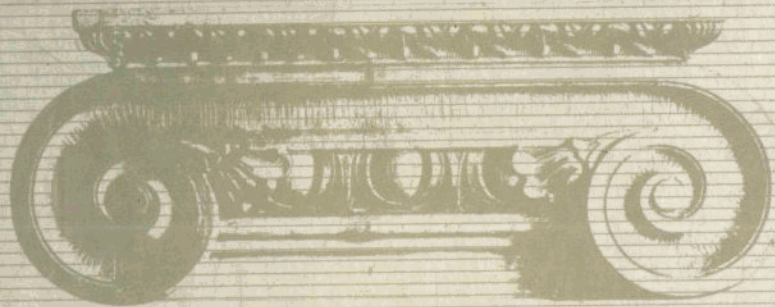


JURENZISHU



巨人自述



丘吉尔自述·上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我对早年生活的自述	(1)
第二章	思想与经历的自述	(51)
第三章	二战前后的演讲录(1940—1955)	(120)
附 录	丘吉尔传记	(297)

第一章 我对早年生活的自述

我的童年

人最初是在什么时候开始记事的呢？儿童的头脑中什么时候会隐约留下最初意识呢？我能记起的最早事情是在爱尔兰度过的时光，我能清楚记起当时爱尔兰的景色和事件，甚至还能隐约记起那儿的人。

我生于1874年11月30日，1879年初，我离开了爱尔兰。1876年，迪斯累里首相任命我的祖父马尔伯勒公爵为爱尔兰总督，我父亲作为总督秘书随行。我们住的房子被称为“小屋”，毗邻总督府，我在此度过了3年童年时光，现在对当时的一些事依然记忆犹新。

我记得我的祖父于1878年为高夫勋爵雕像揭幕的情景：黑压压的一大群人，骑马的红衣骑兵，盖在雕像上的褐色绒布拴着许多线。我那令人钦佩的祖父，一位老公爵，大声地对着人群讲话。我甚至还记得他当时说过的一句话：“他（指高夫勋爵）指挥步兵对敌人进行一次毁灭性的排枪齐射，终于击溃了敌人的防线。”我很清楚他是在谈论打仗，也知道“排枪齐射”就跟黑衣战士（步枪兵）在凤凰公园打枪时的剧烈枪声一样。我常常在早晨去凤凰公园散步，听到过这些枪声。我想这是我第一个比较完整的记忆。

其他一些事情我记得更加清晰。有一次我们准备去看童话剧，这是十分令人激动的。期待已久的那个下午终于到了，我们从总督府出发，乘车去都柏林城堡，在那儿一定还有许多其他孩

子。城堡内有一块很大的空地，地上铺着长条石。那天下着雨，那儿经常下雨，现在仍然如此。人们从城堡的门里走出，显得乱糟糟的。后来得知我们不能去看童话剧了，因为剧院已被烧毁。从废墟中所能找到的只有剧院经理口袋里的一串钥匙。我们未能看到童话剧，作为补偿，我们可以在第二天去看剧院的废墟。我很想去看看那串钥匙，但是这种要求似乎不可能得到满足。在这几年中，有一次我们曾去艾姆公园，到波塔林顿勋爵的府上拜访。家人告诉我，我可以称他为伯伯。虽然我在四岁半以后再也没去过那儿，但我能很清楚地描述这个地方。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一个高高的白石塔，我们走了很久才到达那儿。有人告诉我这个塔曾被奥利弗·克伦威尔炸毁。我知道克伦威尔炸毁过各种各样的东西，因此，他是一位非常伟大的人物。我的保姆埃弗雷斯特太太十分害怕芬尼亚组织成员。我猜想他们是一帮坏人，只要他们想随心所欲，他们就会没完没了地干坏事。有一次，我骑驴外出游玩，看到黑压压的一排人朝我们走来，我们认为那是芬尼亚组织的人。现在我敢肯定那一定是步兵旅在例行拉练。但我们当时十分惊慌，尤其是那头驴，紧张得乱踢乱蹬，最后我被掀了下来，得了脑震荡。这是我第一次与爱尔兰政治打交道。

凤凰公园内有很大的一圈树丛，中间有一幢房子。这幢房子里住着一位要人，他是首席大臣还是次官我就不清楚了。这幢房子里住着一位叫伯克先生的人，他给过我一只小鼓。我现在记不起他的模样，但却记得那只鼓。两年后我们回到英格兰时，有人告诉我他被芬尼亚组织成员在凤凰公园杀害了，这个公园是我们过去每天都去散步的地方。看上去我周围的每个人对此都很沮丧，而我却庆幸我从驴背上摔下来时芬尼亚组织成员

没有抓住我。

就是在这“小屋”里我开始接受教育的磨练。家人宣布女家庭教师(一个可恶的人物)即将到来。为了准备迎接她的到来,埃弗雷斯特太太拿出一本名叫《无泪的阅读》的书。在我看来,这本书根本就是文不对题。家人警告我,在女家庭教师到来之前,我必须能够做到不流泪地读书。我们每天辛苦地准备着。保姆用笔指着不同的字母教我,我觉得十分乏味。女家庭教师就要到了,而我们还没有准备好。在这种情况下,我和许多无奈的人一样,躲进了树林。我躲进了“小屋”周围的茂密的灌木丛中——它们看起来似乎像森林。过了几个小时家人才找到我,然后把我交给那位“女家庭教师”。我们整天苦学,不仅要认字母还要认单词,更糟糕的是我还得认数字。字母是该认的,当字母以一定的方式排在一起时,我能认出它们,也能知道它代表某个固定的发音,迫不得已时我也能读出来。但是数字堆在一起就乱成了一团,我实在搞不清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把它们放在一起时,你不得不说出它们到底等于多少,况且我的老师显然十分重视答案的准确性。如果答案不对,便是错了,“差不多对”根本没有用。有时,做加减法就像借债一样:你得先借一个或拿一个,然后再把你借的还回去。这些错综复杂的难题给我的童年生活带来了越来越重的阴影,让我无法享受托儿所和幼儿园里的趣事。它们不断挤占我的闲暇时间,使我根本没有时间去做我想做的事。它们几乎成了沉重的包袱,当我们学“算术”时,情况更是如此,我好像走进了沉闷忧郁的深渊。学起算术来好像没有一个尽头,做完一道算术题,总是还有另一道等着你,一旦我设法解决某种类型的题目,又有更复杂类型的题目向我压过来。

我的母亲没有直接参与这种强制性教育,但我感觉到她赞成这种做法,而且她总是站在老师的一边。在我的印象中,她在爱尔兰有骑马的习惯,喜欢穿紧身衣,身上常常污迹斑斑。她和父亲常常骑着大白马出去打猎。有时,由于他们当中有一个会在该回来的时间后数个小时内还不回家,家中会十分恐慌。

在我看来,母亲是位美丽的仙女,她光彩照人,具有无穷的魅力。母亲在爱尔兰时,达贝隆勋爵是这样描写她的:

第一次看到她时的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那是在都柏林的总督官邸,她站在门的左侧,当时总督站在房间另一端的高台上,周围簇拥着一群精干的幕僚,但他们的目光既不注视总督也不注视总督夫人,而是集中在站在一旁的一个与众不同的身穿黑色衣服的光彩照人的窈窕身影上。她的头上戴着她最心爱的钻石星,但其光泽与她的水灵晶亮的眼睛相比要逊色得多。她像敏捷的猎豹,而且富有涵养和智慧,其勇气不让须眉,不愧为伟大公爵的母亲。她聪慧过人,与人为善,为人达观,到处受欢迎。她善于享受生活,真诚希望别人都能与她共享对生活的信心,希望人人快乐,这一切使她拥有一群知己。

达贝隆如此描写我母亲,我至今仍然感激不尽。

母亲给小时候的我留下的印象正是如此光彩照人。在我看来,她是夜空中的一颗明星,我很爱她,但和她并不是十分亲热;我的保姆才是我最知心的朋友,精心照料我的是埃弗雷斯特太太,从上学时起一直到现在,我也只会向她一个人吐露我的烦恼。在她到我们家之前的12年中,她一直照料着一位叫埃拉的小女孩,那是一位住在坎伯兰郡的牧师的女儿。虽然我从未见过她,但“小埃拉”是我孩提时代的一个主要人物。从埃弗雷斯特太太那儿我知道了她的一切,知道她喜欢吃什么、如何祈祷,

也知道她如何调皮、如何听话；我甚至能想象出她家的模样。在埃弗雷斯特太太的感染下，我非常喜欢肯特郡，她说肯特郡是“英格兰的花园”。她出生在查塔姆，特别为肯特郡而感到自豪。没有一个郡能与肯特郡媲美，正如没有一个国家能比得上英格兰。比如，爱尔兰根本无法与之相比。埃弗雷斯特太太曾经用婴儿车推我到法国的一个小地方玩，她根本就看不起法国。她认为肯特郡是最好的地方，它的首府是梅德斯通市，周围到处是草莓、樱桃、树莓和李子，实在是诱人极了！我总想住到肯特郡去。

1990年冬，我在都柏林做关于“布尔战争”的报告，重访了“小屋”。在我的印象中，它是一幢白色小楼，有绿色的百叶窗和绿色的走廊，周围是一块跟特拉法尔加广场一样大的草坪，草坪的周围是一片大森林。我以为从总督府到森林至少有一英里。而当我旧地重游时，惊诧地发现这块草坪只有60码宽，那森林变得跟灌木丛差不多了，现在看起来，从总督府到那片森林骑马只需1分钟。

我能记得的另一个地方是文特诺，我爱文特诺。埃弗雷斯特太太有一个妹妹住在那儿，其丈夫在那里做了近三十年的牢头。当年他常带我到丘陵草原或山坡上散步。他跟我讲了许多狱中暴动的故事，说犯人几次袭击他，使他受了伤。我第一次到文特诺时，英国正在与祖鲁族人打仗。报纸上登了许多祖鲁人的照片，他们皮肤黝黑，全身赤裸，手持长矛，他们扔长矛十分敏捷。他们打死了许多我们的士兵，但从照片上看，他们被我们士兵打死的人更多。我对祖鲁人十分生气，听到他们被打死的消息十分开心，老牢头与我也有同感。不久，祖鲁人似乎全被打死了，因为战争结束了，报纸上再也没有出现他们的照片，也没有

人再害怕他们了。

一天，我们走在文特诺附近的一个山崖上，看到了一艘扬帆的大船在离岸只有一两英里的地方航行。有人说：“那是一艘军舰，是载战士回国的。”但它也许可能是刚从印度回来，我记不清了。忽然，顷刻之间乌云密布，大风四起，风暴来临了，我们跌跌撞撞地跑回家，这才没有被淋湿透。后来我再去山崖上时，再也没有看到扬帆的大船，只看到3根黑船桅僵硬地露出水面。“欧律狄斯”号船在暴风雨中不幸翻船，带着船上300名士兵一起沉到了海底。打捞人员潜入海底打捞尸体，有人告诉我，有些打捞人员看到海鱼撕咬那些可怜的溺水士兵的尸体时吓得晕过去了。这件事在我的心中留下了一个可怕的伤疤。事实上，这些士兵千辛万苦与野蛮人作战，战争结束后正准备回家，就这样可怜地淹死了。天晴后，我好像看到一些小船慢慢地把一些尸体拖走了，许多人站在山崖上观望，大家都脱帽致哀。

就在这段时间，又发生了“泰桥之灾”。一列火车在大暴风雨中正飞快地行驶在桥上，忽然间，整桥倒塌，所有乘客都溺水身亡。我想是因为窗子很难打开，他们无法及时跳窗逃命，而全部淹死了。尤其使我感到气愤的是，政府竟然让这样的桥倒塌。在我看来，他们太不负责任，因此当人们说要投票反对政府时我并不感到奇怪，因为政府如此懒惰，玩忽职守。

1880年，自由党人格莱斯顿上台执政，罢免了我们全家。格莱斯顿是一个很危险人物，他到处煽风点火，激起人们的狂怒，使他们投票反对保守党，使祖父失去了爱尔兰总督的职位。以前祖父曾在比肯斯菲尔德·迪斯累里首相的政府里担任过枢密院大臣，与之相比，祖父不大喜欢爱尔兰总督这个职位。在爱尔兰任职期间，他不得不花费其所有钱财来款待都柏林的爱尔

兰人；我的祖母还组织过一次大型的捐赠活动，筹集“饥荒基金”。但是爱尔兰人对祖父的盛情款待和祖母筹集的基金连“谢谢”都没有说过，他们是一帮忘恩负义之徒。祖父宁愿留在英格兰，住在位于布莱尼姆的家里，定期参加内阁会议。比肯斯菲尔德勋爵是格莱斯顿的大敌，大家称他为“眩目”，不过，这次“眩目”被格莱斯顿彻底打败了，因此我们被迫下野，整个国家很快就走向没落。大家都说它“正在衰亡”。此时，比肯斯菲尔德勋爵病得很重，他年事已高，积年陈疾很快夺去了他的生命。我每天都关注他的病情，因为大家都认为他一旦走了，那将是英国的一大损失，再没有人能够阻止格莱斯顿对我们实施可恶政策了。我知道比肯斯菲尔德勋爵就要去世了，那一天真的来了，我看到所有的人都很悲痛，他们说有一位在俄国面前毫无惧色的伟大的爱国政治家由于受到忘恩负义的激进派的刺激，在伤心中辞世了。

我在前面已经记述过，我的家庭教师是我生活中一个可怕的幽灵，现在我要上学了，这更可怕。我当时7岁，正值大人们所说的“讨人嫌”的年龄。我似乎就要离家上学了，必须连续几个星期跟着老师学功课。学校早就开学了，尽管如此，我还得在学校呆上7个星期才能回家过圣诞。我听说过许多关于学校的事，给我留下了很坏的印象，后来的切身体会也确实如此。这是我生活中的一大转折，让我激动，也让我不安。我想，功课虽然无味，但许多男孩子生活在一起还是十分有趣的，我能交到好多朋友，还能一起玩耍。也有人对我说，“学生时代是人生中最快乐的时光。”好几个大人告诉我，他们年轻时，学校生活非常艰苦：学校里有人恃强凌弱，饭吃不饱，每天早晨还得“砸水壶里的冰”才能喝到水（这种事我从来没见过）。但现在变了，现在的学

校生活非常愉快,男孩都喜欢。大人还说我那几个比我大一点的堂兄放假后都十分不愿回家。我问他们是否有这种事,他们不答,只是笑;反正,我是没办法了,大人们要我去上学,我根本没有退路。他们不征求我的意见就把我带到人世,现在他们又不分青红皂白要我离家上学。

不过,购买上学用品倒是十分有趣,购物清单上写着至少要买 14 双短袜,埃弗雷斯特太太认为买这么多袜子太奢侈了,她说要是多注意一点,10 双就足够了。不过,有几双备用的也好,因为这样就能避免穿着湿袜子的窘境了。

这一天终于到来了,母亲带我坐着一辆双轮马车去火车站,她给了我 3 块银币,我不小心把这 3 块银币丢在马车上,我们只好趴在车厢里在乱草中到处找。后来我们刚巧赶上火车。如果我们没赶上的话,那就完了;好在我们赶上了,地球还在转。

父母为我挑选的学校是英国最高级且最昂贵的学校之一。它的办学宗旨效法伊顿公学,目标就是培养学生,使之能够进入这所公学。学校里每班只有 10 名男生;学校有电灯(这在当时还是新玩意儿),有游泳池;足球场和板球场都很大;每学期学校组织两三次远足活动,他们称之为“远征”;所有教师都是硕士,穿着长袍,戴着方顶帽;学校还有一个附属教堂,学生不许带任何东西,一切由校方提供。我们到校报到的那一天是 11 月份的一个阴沉沉的下午,我们和校长在一起喝茶,母亲跟他谈得轻松自如,而我却一直害怕会把茶杯打翻,才开学学校就给我留下了坏印象。一想到我将留在这阴险恐怖的地方,跟一帮陌生人生活在一起,我心里悲伤极了。毕竟我才 7 岁,以前在家里有许多玩具玩,十分开心。我有许多好玩具:一辆真的蒸汽机,一台幻灯,我还收集了玩具士兵,几乎有 1000 个;而在我现在的生活中

全是上课，与玩具无缘。除了半天休假外，每天要上七八个小时的课，另外还有足球课或板球课。

母亲坐车离开学校之后，校长让我把我所有的钱都交给他，我交出了3块银币，他在我本子上作了登记。他告诉我学校里经常有一个“商店”，出售各种东西，我可以用这7先令6便士去买我喜欢的东西。然后我们从校长舒适的接待室里走出来，进了一个冷冰冰的公寓，这便是学生上课和生活的场所。我被带进一间教室，坐在一张桌子旁，别的男生都出去了，教室里只有我和年级教师，他拿出薄薄的一本绿褐色的书，书里面有不同印刷体的字。

他问道：“你以前从没学过拉丁语，是吗？”

“没学过，先生。”

“这是拉丁语语法，”他打开书，翻到其中一页，然后指着一份表格里的字说，“你必须学这些，我半个小时后回来，看看你学到了什么。”

在这令人沮丧的晚上，我独自一人坐在桌前看着拉丁语的第一变位，心里十分难受。想想看那是什么情形吧。

Mensa	一张桌子
Mensa	桌子
Mensam	一张桌子
Mensae	一张桌子的
Mensae	移向一张桌子的
Mensa	来自一张桌子的

这表格究竟是什么意思？在我看来完全是一些胡言乱语、

乱七八糟的东西。不过,有一件事我能做,那就是背书。虽然我心里老大不高兴,我还是开始背诵这些看上去像藏头诗的拉丁语第一变位规则。

老师准时回来了。

“学完了?”

“我想我会说了,先生。”我含糊地答道。

他看上去对我的回答很满意,于是我壮着胆问了一句:

“这是什么意思,先生?”

“它就是这个意思。Mensa,指一张桌子。Mensa 是名词的第一变位,总共有 5 个变位。你现在学的是第一变位的单数形式。”

“但是,它是什么意思呢?”我又追问一句。

“Mensa 就等于英语里的一张桌子。”他回答道。

“那为什么 Mensa 又指桌子? 那桌子又是什么意思呢?”我问道。

“Mensa,桌子,是呼格,”他答道。

“为什么要说桌子呢?”我想打破沙锅问到底。

“桌子,——你用这个词来称呼一张桌子。”他看我没听懂,又说,“当你跟一张桌子说话时,就用这个词。”

“但我从没跟桌子说过话呀。”我惊奇地脱口而出。

“如果你这样无礼的话,你会受到体罚的,你听着,体罚是非常严厉的。”这就是他最后的回答。

这是我与古典语言的第一次接触,我还得知,许多绝顶聪明的人从这种语言中获益匪浅,得到过莫大的安慰。

年级老师对体罚的看法与圣·詹姆斯校方的观点是一致的,从伊顿公学学来的用树枝鞭笞学生的方法是其课程设置中的一

大特色。我们校长处罚托付给他管教的小男孩时如此残酷，我确信，当时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的男生决不会受到这种待遇。这种体罚的残酷甚于内务部所设的任何少年感化院中的惩罚。我晚年读到的材料也许能够说明他当时的性格。当时全校每月两三次把学生召集到图书馆，两个班长把违规学生拖到隔壁的房间里，直打到学生鲜血淋漓才罢手，其余的学生坐在那儿，听着隔壁传来的尖叫声，吓得直哆嗦。学生经常到校附属教堂做礼拜，听高教会式的布道，这种布道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教导学生的方式。埃弗雷斯特太太非常反对教皇，据她说，事实上教皇是支持芬尼亚组织的。埃弗雷斯特太太是一名低教会派信徒，她憎恨礼拜用品和宗教仪式，极度反对教皇，这一切影响了我，使我强烈反对这位要人以及一切跟他有联系的宗教活动。因此，我没有从当时所受的精神教育中得到任何安慰，相反，我充分体验了世俗的力量。

两年多的在校生活充满了焦虑，我十分憎恨这所学校，我的功课没有任何进展，体育方面更不谈了。我整天数日子，数小时，看看究竟还有多长时间放假，我想早点回家，摆脱这可恨的劳役般的生活，回到我的小房间里摆弄我的士兵，玩打仗游戏。这些日子里，使我最快乐的事是读书。我九岁半时，父亲给了我一本《金银岛》我还记得我当时如饥似渴地读这本书时的喜悦心情。我的老师曾有一次发现我读一些与我年龄不相称的书，而我当时是班级中的差生，他们十分生气。他们对此运用了很多对策，但我很倔。如果我觉得没有理由也没有兴趣学的东西，我是不会去学的。在我上学的12年里，没有人能够教会我写一句拉丁诗句，对希腊语我也只认得字母。父母花大把的钱为我提供学习机会，老师也不遗余力地提醒我注意，而我却愚蠢地、白

白地浪费了这些机会,我无法原谅自己。如果老师通过这些古典语言的历史及其民族的风俗习惯让我接触这些语言,而不是让我学其语法和句法,我也许会学得好一些。

在圣·詹姆斯公学上学期间,我身体状况很差,后来由于生了一场重病,父母把我接走了。我们的家庭医生是著名的罗布森·鲁斯,当时他正在布赖顿实习,他认为我体质十分虚弱,需要得到他精心照顾,因此,我于1883年转到布赖顿一所由两位女士创办的学校。这所学校比圣·詹姆斯公学小一点,费用不高,也不那么严厉。学校比较简陋,没有以前那所学校豪华,但在这里我找到了圣·詹姆斯公学明显缺乏的友善和同情。我在这儿呆了3年,虽然我差点被双叶肺炎夺去了生命,但由于当地怡人的空气和环境,我渐渐地又强壮起来。在这所学校里,我可以学我感兴趣的东:法语,历史,诗歌,还有骑马课和游泳课。这几年的学习生活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与我早先的学校生活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由于埃弗雷斯特太太的影响,我对低教会派的信条十分偏爱,有一次使我十分尴尬。我们经常去布赖顿的一座王宫附属教堂做礼拜,我们学校的学生被安排坐在南北向的教堂长椅上,当大家诵经时必须把脸转向东,埃弗雷斯特太太肯定会认为这样做太循规蹈矩了,我想我有责任对此表示反对,因此我依然直视前方,我很清楚我已引起“轰动”。我已经作好了献身的准备,但是,回到学校后,校方对我的行为只字不提,我很失望,盼望下一次进一步表示我的信念,可惜后来一次去教堂做礼拜时,我们被安排坐在朝东的长椅上,因此背诵使徒信经时根本用不着动,我茫然了,如果从东方转过脸,那太过分了,我也觉得如果这样做的话,太没道理了,于是我无可奈何地成了一个安分守己的学

生。

这两位女士对我的这种胡思乱想作如此处理,她们想得十分周到,也十分巧妙。她们的心血没有白费,以后去做礼拜时,我再也不捣蛋了,也不再蠢蠢欲动了,因为没有受到抵制,也没有受到虐待,我很乐意地皈依了大度的宽容和正统的教义。

读哈罗公学

我还没来得及过12岁的生日,就得进冷漠的考场了,考试将决定我今后7年的学习历程,对我来说是一大考验。考官们最重视的科目几乎都是我最不喜欢的,我很想考历史、诗歌以及写作,但是考官们特别偏爱拉丁语和数学,他们的意愿总是具有权威性的。此外,他们对这两门科目所出的考题,我总是无法给予满意的答案,他们本该就我知道的内容出题,可是他们总是问一些我不知道如何回答的题目。我想展示我的知识,而他们却找茬儿来奚落我的无知,这种形式的考试只会有一种结果:我的各项考试都很差。

我在哈罗公学的入学考试中的情况更是如此,不过,该校校长韦尔登博士却对我的拉丁语写作表现出极大的宽容,他十分欣赏我的整体能力,这一点很了不起。因为我对拉丁语试卷上的问题一窍不通:我把姓名写在卷子的最上面之后便写下问题标号“1”,思考一会儿之后,我又在上面加上了括弧,于是就有了“(1)”,后来我再也想不出与之有关的或是正确的答案;不知怎的,卷面上竟然还沾上了一滴墨水和几块污迹。我盯着这份令人伤心的卷子整整两个钟头,后来,仁慈的助理教员把我的空白卷和其他考生的卷子一起收上去,送到校长的桌子上。韦尔登博士看到我这微不足道的成绩后,得出我该进哈罗公学学习的

结论,这多亏了他,说明他是能通过表面看实质,不以卷面情况判断考生优劣,为此,我一直都极为尊敬他。

鉴于韦尔登博士的决定,我被排在四年级三班,也就是该校最低年级的最差班。学生名册上的名字是按字母顺序编排的,由于我的姓名斯宾塞·丘吉尔是以“S”开头的,所以我的名字毫无优势,被排在倒数第三名。遗憾的是,最后两名男生由于生病或其他原因都很快从这所学校消失了。

哈罗公学点名的方式与伊顿公学完全不同。在伊顿公学,男生们站成一群,点到名时,要举一下帽子;而在哈罗公学,男生们站在操场上,排成一队,老师点名时,学生依次从老师面前走过,因此这种排列使我有厌恶地感觉到我的位置的卑贱。那是1887年,当年,我的父亲伦道夫·丘吉尔勋爵刚刚辞去下院领袖以及财政大臣的职务,但他仍然活跃在政界最上层,因此,大批的男男女女常常站在学校台阶上,等着看我走过来。我常常听到他们无礼地说:“怎么?他是最后一名!”

就这样,我默默无闻地过了将近一年。不过,在低年级呆得时间长了,我也取得了聪明男生从未有过的极大优势,他们都学拉丁语、希腊话等好东西去了,而我则一直学英语;大家认为我们班上的男生都是十足的低能儿,只能学英语。学校分配萨默维尔先生给最笨的学生教别人最瞧不起的英语写作这门功课,我非常喜欢这位老师,他的教学让我获益匪浅。他知道如何教会我们这些笨学生学好这门课,在这方面无人能与他相比。我们不仅学完了英语语法分析,而且经常不断练习。萨默维尔先生有自己的一套教学方法,他在黑板上写上相当长的句子,然后给句中的各个成分标上黑、红、蓝、绿等各种颜色,表示主语、谓语、宾语、关系从句、条件从句、连接从句和转折从句等。每个成

分都有它各自的颜色及括号,这是一种句型练习,我们几乎每天都要进行这种操练。由于我上了3次四(3)班,所以我从头到尾学了3遍,把句型学透了,我从骨子里记住了普通英语句子的这些最基本结构,这很了不起。后来,我那些曾经因为写过优美的拉丁诗篇以及简练的希腊警句而获得过奖励和荣誉的校友们为了谋生而不得不回过头来学英语时,我不觉得自己处于劣势。很自然,现在我很赞成男孩学英语;但愿他们都学英语,然后我让聪明孩子去学拉丁语作为一种荣誉,学希腊语作为一种嘉奖,但如果他们不懂英语,我就鞭答他们,而且会揍得很凶。

我进哈罗公学正值夏天。哈罗的游泳池是我所见过的最大游泳池,它更像河湾,上面有两座桥,我们常常聚在那儿玩,一玩就是几个小时。我们一起游泳,休息时就坐在晒得发烫的池边的沥青地上,边晒太阳边吃大馒头。当然,我们常常闹着玩,溜到光着身子的朋友甚至对头的后面,猛地把他们推下池里,好玩极了。我常常跟我差不多大或者比我小的男生开这种玩笑。有一天,那时我进哈罗公学才1个月,我看到一个裹着浴巾的男生正站在游泳池边发呆,我见他不过比我大,心想他倒是一个很好的取乐对象,我悄悄地走到他身后,一把将他推入池内,出于人道我抓住了他的浴巾以免其浸湿。让我吃惊的是,从水池里露出了一张愤怒的脸,他气急败坏地很快游到岸边,显然他力气很大。我拔腿就逃,但那只是徒劳,他像风一样地飞快赶上我,死死地抓住我,一下子把我推进了深水区,我很快从游泳池的另一边爬上岸,却发现一群比我小的男生气冲冲地围着我说:“你完了,你知道你刚才干了什么?他是艾默里,六年级的,是个室长,得过体操冠军,得过足球徽章。”他们继续历数他的众多荣誉头衔,还说我是自讨苦吃。我吓得浑身抽搐,觉得自己犯了大不敬之罪。